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熟諳 Word、Excel 電腦操作，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代理三等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含本院嘉義簡易庭、朴子簡易庭）。

四、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俟本院前次錄取之候用人員進用完竣後，按成績名次依序進用；至保留列冊候用人員，得繼續保留候用資格。本甄試結果如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候用人員於遴用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適任得作為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如有 10 個月內之短期職務代理職缺，先依序詢問列冊候用人員後均無意願，再由本院徵詢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但保留列冊候用人員之候用資格。

五、僱用期間:以提報考試分發職缺尚未遞補、被代理人實際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為限。受僱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經本院主動通知，約僱人員應無條件終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

六、報名時間、方式及地址：

（一）報名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退件，如需返還報名表件，請檢附回郵信封。

（二）報名方式及地址：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李科員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聯絡電話：(05) 2783671 分機 6517，人事室李科員。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s://cyd.judicial.gov.tw

七、報名應繳表（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請勿對折，表（證）件不齊、簽章欄未親自

簽名或資格不符者，恕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或受理補件、退件。資料左上角請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述各1份（請各列印成A4紙張1頁，各欄位應詳填並簽名，並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並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若提供資料錯誤致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影印黏貼於規定位置）。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黏貼於規定位置）。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1份或暫准報名切結書1份(以A4格式列印)

（五）退役證明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女性免繳）。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名**)

（七）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律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各1份。(無則免附)

八、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口試前先進行「中文看打」輸入測驗2次，每次5分鐘，採計測驗成績字數較高者（2次測驗完畢均請考生於成績單簽名確認)。

2、每分鐘打字須達30個字以上，**未達30個字不得參加口試**。

3、本院提供電腦輸入法:中文繁體大易、嘸蝦米、自然輸入、追音、微軟倉頡、微軟注音、中文繁體行列等7種輸入法。如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內註明使用之輸入法，並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提早報到交予工作人員安裝。(惟如因故無法使用該軟體時，仍應使用本院提供之輸入法。)

（二）口試（佔總成績100%)：

1、就應試人精神儀表、言辭、發展潛能及學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2、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以上及格，未滿70分口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九、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甄試前擇優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

（二）**甄試日期：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

(應考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於網站公告，請於應試前自行上網查閱。)

1、**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於本院4樓電腦教室分梯次準時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每分鐘達30字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2、**口試：**於本院5樓簡報室依序進行。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均登載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網站，請應試者於甄試前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甄試結果及報到事宜：

（一）本甄試依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本院儲備約僱人員候用名冊，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候用人員榜示錄取之日起，本院遇有進用約僱人員需求時，依序遞補並通知報到。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具律師執業資格，須同時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如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報到（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或於下次同類型公開甄試約僱人員錄取公告日之前未獲僱用通知者，即喪失資格。

（二）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或解除僱用。

（三）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

十一、報酬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十二、其他：

（一）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電洽本院人事室(分機 6517)更新，以維護個人權益。

（二）錄取人員遞補職缺或個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僱用、註銷錄取資格、不予僱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1、進用約僱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現職人員銷假、回職復薪等。

2、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

3、考試分發機關（即銓敘部）不同意進用約僱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僱人員之情事。

4、本甄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僱用後應簽訂僱用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僱用。

5、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等資料正本，驗畢返還。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6、如有不實填載相關報名表件且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進用

後發現時，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支領相關報酬待遇及費用。

7、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准認為不適任者，解除僱用。

8、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或解除僱用。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